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本重組之 經修訂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由於開曼群島法院現已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呈請，故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如本公告所載之修訂。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時間表

根據上述者，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現已修訂如下：

(香港時間)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因為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的時差，

故為生效日期之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